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张樟铉先生为总经理、聘任马思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刘方明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聘任林建华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以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3、马思甜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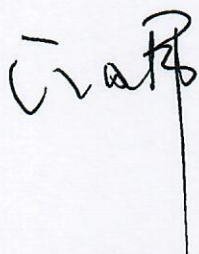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张樟铉先生为总经理、聘任马思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、刘方明先生为副总经理、聘任林建华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八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江小军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Jiang Xiaojun',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.

陈一红

应志芳

日期：2020年6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八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江小军

陈一红



应志芳



日期：2020年6月29日